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114102366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（115-118年）」（草案）一案，
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4年7月11日農授林業字第1140219145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（一）有關竹林更新獎勵由原住民保留地放寬至所有林地一節，
後續推動應增設落日條款，避免長期依賴，並採取滾動修
正機制，視實際成效及產業需求調整獎勵額度與範疇，以
確保資源投入之效率與合理性。

（二）案內林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項目，應持續整體性檢討，倘
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，後續期程協調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
辦理。

三、檢附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（115-118年）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農業部

副本：本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（均含附件）

電025-1413
交15:換10章

農業部總收文

農業部總收文



1140251365 114/11/13